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702民初12899号 胡晓杰:本院受理原告黄仁刚与被告胡晓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胡晓杰公告送达。本院定于2017年3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特747号 本院受理陈金翠申请原告季关福死亡一案,经审查:季关福,男,196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季宅村张村。其于2011年6月20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季关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070号 徐飞鹏:本院受理原告章伟军诉被告徐飞鹏、朱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张志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旭升、吴忠宝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071号 周生天:本院受理原告章伟军诉被告寿利勇、夏莉、周生天、夏伟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张志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旭升、吴忠宝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219号 张志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根亮诉被告张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张志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旭升、吴忠宝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171号 金方敏:本院受理原告黄丽娟诉你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韦清平对被告金华市腾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132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990号 金方敏:本院受理原告黄丽娟诉你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韦清平对被告金华市腾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132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57号 章玉微:本院受理原告方冠峰诉被告章玉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70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62号 李方方、江金凤、江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杭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4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43号 钟杭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乾诉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4点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70号 严兰燕、刘锡洪:本院受理原告郑锦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54号 吴贤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贤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563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6329元为本金,从2016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32号 杨军生:本院受理原告蒋君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13时30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10号 俞飞军: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升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789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金成雷诉被告陈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22号 王峰、张超琼:本院受理原告吴法光诉王峰、张超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69号 金华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钟开香、陈林洋、钟开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金华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钟开香、陈林洋、钟开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1112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82民初10079号 张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罗凌、张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台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56号 邱棕阳、毛胜娟:本院受理原告虞明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393号 叶雪梅:本院受理原告瞿磊诉毛凤麟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735号 蒋奕俊、季送强:本院受理原告戴剑锋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1112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82民初10079号 张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罗凌、张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台州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23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郑丽萍诉姜金德、周俊华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0802立预829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1月27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02立预1592号,开庭信息应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10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684号,原告“钱欢迎”应为“浦江县天泽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月3日上午9时1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10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767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月3日上午8时40分”,特此更正。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